

印刷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名称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

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中段

联系方式：0394-8365688

乙方（承印方）：

名称：周口市博远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2MA484K77XC

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文明路南段外贸宾馆一楼门面房

联系方式：158362910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乙方周口市博远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印刷制作 2025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及全国低碳日宣传资料印刷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定达成一致，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印刷品信息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全国节能宣传周宣传版面	2.4m*1.2m	块	6	880	5280
2	全国低碳日宣传版面	2.4m*1.2m	块	4	880	3520
3	全国节能宣传周宣传海报	0.6m*0.9m	份	200	16.5	3300
4	全国低碳日宣传海报	0.6m*0.9m	份	200	16.5	3300
5	全国节能宣传周宣传手册	三折页	份	1000	0.95	950
6	全国低碳日宣传手册	三折页	份	1000	0.95	950
7	宣传条幅	4m	副	1	90	90
合计：壹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						17390 元

二、委托期限

委托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甲方指定时间。

2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, 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制作品存放注意事项等,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运输及费用: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
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, 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,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, 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产品标准及验收

1. 验收时间: 自甲方收到货物 3 日内, 由乙方会同甲方验收;

2. 验收标准: 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或本合同约定标准中更严格的标准进行验收;

3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或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, 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, 乙方须对交付的货物进行更换, 直至所交付的货物达到标准并符合要求,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印刷制作要求

1. 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, 乙方开始印刷制作。

2.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各种数据、图片资料均属保密范围。乙方应对保密范围内的材料严格保密,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扩散保密材料的形式和内容。

3. 乙方在完成制作工作后, 应将各种资料完整返还给甲方,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, 不得留存原件和复制品等。

4. 印刷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惯例, 同时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5. 印刷品应色泽均匀、图案清晰、文字准确, 无明显的印刷缺陷。

六、付款时间与方式

1. 甲方自验收合格 3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发票。

2. 付款时间: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

甲方通过 (银行汇款) 方式付款。

乙方账户信息:	
账户名:	周口市博远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开户行:	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中段支行
账号:	38003031800000257

乙方账户信息应与合同及所开发票信息相一致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、发票等信息有误，付款时间做相应顺延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[填写有效期]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李慧敏

2025年4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嘉莲

2025年4月29日